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日收到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潘长春先生、销售总监许昌龙先生、工业总监孙华鸿先生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罗娟女士的书面辞职函。潘长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8年3月1日起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职务，许昌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8年3月1日起辞去公司销售总监的职务，孙华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8年3月1日起辞去公司工业总监的职务，罗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18年3月1日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务，四位人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潘长春先生、许昌龙先生、孙华鸿先生及罗娟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四位人士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及董事会向潘长春先生、许昌龙先生、孙华鸿先生及罗娟女士为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